

# 申请户外餐饮许可



\*标有星号的为必填项

## 第1节——申请人和许可详情

公司名称\*

经营名（如适用）\*

ABN\*

业主\*

注册经营地址\*

经营场所（如与上述不同）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顾客接待最大人数：

- 室内\*
- 室外\*

营业日及营业时间

例如：周日至周四上午8时至晚上10时，周五至周六上午8时至晚上11时

营业时间：

厨房营业时间：

《食品法》（1984年）执照号码\*

VCGLR酒牌号码（如适用）

您目前是否已持有步道商业活动许可？\*

是  否

您是否希望申请开展步道临时户外餐饮业务？

是  否

您是否希望将道路上的车位用餐区用于户外增设餐饮？\*

是  否

# 申请户外餐饮许可

## 第2节——步道上的户外餐饮

您是否希望申请在隔壁店铺前的步道开展临时户外餐饮业务？\*

是  否

您是否希望在步道增设餐饮区提供酒水？

是  否

(用于开展自己户外餐饮业务) 的隔壁店铺名称及地址 (若适用)

- 1.
- 2.

## 步道上拟增设的桌椅等物件

请参阅《步道商业活动政策》的相关要求。请说明：

餐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遮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路沿) 屏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户外棚) 屏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绿植箱 (需提供绿植维护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可移动式) 燃气暖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物件数量及尺寸

请提供每件物品的数量以及长度/直径 (以毫米为单位)

## 第3节——在停车位就餐区开展户外餐饮

请选择停车位就餐区的许可类别：

- 短期停车位就餐区——有效期至2021年1月30日，不可安装固定式地台或其他结构
- 长期停车位就餐区——有效期至2021年4月30日，安装固定式地台或其他结构

# 申请户外餐饮许可

选项1: 如果希望政府提供基础型地台报价, 请勾选此项(推荐)。郡政府会通过合作承包商安排设施安装和交通管理。

选项2: 如果希望向政府咨询第三方地台或建筑提供商, 请勾选此项。须遵守《户外餐饮指南》中规定的额外要求。

您是否希望在停车位就餐区提供酒水?

是  否

(有意开展停车位就餐区)的隔壁店铺名称及地址。各商家均须单独申请许可, 但是建议各商家在申请表上列出同街其他有意申请的商家, 以便联合审批。

- 1.
- 2.
- 3.

## 停车位就餐区拟增添的物件

请参阅《户外餐饮指南》的相关要求。请说明:

餐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遮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路沿) 屏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户外棚) 屏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绿植箱 (需提供绿植维护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可移动式) 燃气暖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物件数量及尺寸

请提供每件物品的数量以及长度/直径 (以毫米为单位)

## 街道设施

为增设户外就餐区, 我希望政府酌情移除某些街道设施, 并提供相关报价:

- 公共垃圾桶
- 自行车停车栏
- 公共座椅/坐凳

# 申请户外餐饮许可



## 封路经营

为增设户外就餐区，我希望咨询了解街道、巷道机动车封路经营的可能性。

是  否

## 附件

场地图示\* [上传]

公共责任险投保证书\*[上传]

隔壁商家提供的信件（若适用）[上传]

酒牌复印件[上传]

## 户外餐饮指南

许可持有商户必须遵守《户外餐饮指南》，还必须确保其员工和代理人遵守《户外餐饮指南》。

本人确认已阅读并理解《户外餐饮指南》。

本人确认已经阅读并理解《步道经营条件》。

## 一般条件

### 空间占用及使用

1. 户外餐饮许可授权许可持有人按照许可内容占用和使用户外餐饮区，用于进行与经营场所相关的户外餐饮活动。此许可未授权在户外餐饮区开展食物或饮品准备工作。
2. 户外餐饮区的使用和占用必须符合批准的计划，并且必须控制在户外餐饮区的边界范围内。
3. 停车位就餐区所需设施的建造和安装必须遵照政府所有额外许可规定和要求开展。
4. 许可持有人负责户外餐饮区的维护、维修和经营，必须保持户外餐饮区处于良好、干净、整洁的状态，包括所有家具、屏障、植被、地板覆盖用品、坡道和其他可移动式设备和结构。应时刻确保户外餐饮区和边界线附近清洁，没有垃圾、碎屑、涂鸦和食物残渣。
5. 许可持有人必须确保人行道、道路、自行车道、坡道、消防栓附近和其他路径畅通，并且不会因户外餐饮活动而受到任何阻碍。还应确保不遮挡在相邻道路和步道行驶的司机和骑行者的视线。
6. 许可持有人必须确保在认可方案中的“缓冲区”时刻保持畅通，不被占用。
7. 必须按照《反残疾歧视法》（1992年）的要求为户外餐饮区提供合规坡道。

8. 许可持有人必须确保户外餐饮区不存在安全风险，例如滑倒、绊倒风险，且应确保所有人均能安全使用户外餐饮区。
9. 户外设施、屏障、绿植箱不得张贴广告，但屏障上可以显示店铺名称或商标，其大小不超过屏障面积的 20%。
10. 商家打烊后，所有桌椅等家具、临时屏障必须从户外餐饮区移除，且不得继续使用户外餐饮区。或根据政府通报的时间，在打烊前移除。
11. 包括绿植箱在内的任何绿植等临时屏障离地面高度不得超过 1.2 米，固定式屏障离地面高度不得超过 1.5 米。

## 周边环境及社区

12. 许可持有人必须确保使用及占用户外餐饮区不会对周边环境及社区造成不良影响，不会对周边社区带来噪音、喧哗、气味、垃圾、饮酒失态等各类喧扰。
13. 许可持有商户必须时刻确保户外餐饮区排水正常工作。
14. 户外餐饮区属于《烟草法》（1987 年）定义下的“户外餐饮区”，因此许可持有人须确保餐饮区禁止吸烟。
15. 许可持有人必须在安装、改造、移除设施和桌椅等家具时实施所有必要的认可交通管理措施。

## 政府资产

16. 户外餐饮许可所授权的道路及市政用地施工作业仅能由政府及其代理完成。根据《一般用途地方法规》（2012 年）第 9 条规定，许可持有人在没有许可的情况下，或没有按照《户外餐饮指南》要求获得政府书面认可的情况下，不得对政府设施进行任何施工或改造。
17. 许可持有人不得在道路或步道上搭建任何建筑或放置家具。所有设施及家具必须可轻易移除。
18. 若政府及其代表要求提供政府资产、排水设施以及其他公用设施的通路，商家必须配合。
19. 防撞桩、屏障、交通疏导设备，以及其他由政府提供或安装的设施或资产均为政府财产，且许可持有人须负责维护，确保其不会损坏或移除。
20. 如果由于许可持有人、其相关服务人员或代理的行为或违章导致政府财产、公共设施或道路受损，则许可持有人须自费维修，维修质量需达到政府合理满意程度。
21. 如果户外餐饮区自身或相连的任何设施、设备或公用设施出现重大或永久性损坏或严重失灵，许可持有人须根据实际情况，尽快通知政府。

## 其他法律法规

22. 许可持有人及其员工和代理人必须遵守《户外餐饮指南》、《步道商业活动政策》(如果适用)、《一般用途地方法规》（2012）年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法律要求，包括

《职业健康和安全法》（2004年）、《规划和环境法》（1987年）、《酒类管制改革法》（1988年）和《环境保护法》（1970年）。

23. 许可持有人必须实施并遵循冠状病毒防疫安全方案（COVIDSafe），并遵守维多利亚州卫生和公众服务部的所有指南、法规和标准。
24. 许可持有人必须获得户外餐饮区使用、运营和占用的所有牌照、同意书、许可和批准，并确保时刻遵守所有适用的牌照、同意书、许可和批准的要求。

## 风险

25. 许可持有人同意并接受，其占用和使用户外餐饮区的风险由许可持有人自行承担。
26. 许可持有人必须办理公共责任险并确保其现行有效，含涉及其户外餐饮活动的的第三方财产损失险，且单次索赔的责任限额不低于 2000 万澳元。
27. 对许可持有人因使用或占用户外餐饮区或行使本许可证项下权利和义务而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伤害或疾病的任何索赔或要求，许可持有人免除政府责任。
28. 许可持有人就因使用或占用户外餐饮区或行使本许可证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而导致可能向市政局、其雇员或代理人提起、提出或索赔的所有诉讼、索赔、要求、费用和损害赔偿做出弥偿承诺。

## 管理

29. 许可持有人承认且同意本许可仅为试行举措。政府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条款及理由，无须通知而修订、暂时吊销或取消本许可。许可持有人无权从政府获得任何形式的付款、补偿或损害赔偿。
30. 本许可证不可转让。如果物业出售或分租，本许可将失效。
31. 许可持有人须在商铺内存放许可纸质副本一份。
32. 许可有效期以许可上注明的有效期限为准。

## 步道商业活动政策

如上所述，对于步道经营，许可持有人必须确保自身及其雇员和代理人也遵守步道商业活动政策。请务必在我们的网站阅读并理解《[步道商业活动政策](#)》（2008年）规定。

## 核心规定

1. 步道经营商业活动所需的最小人行道宽度为 2.5 米（路沿须至少留出 0.7 米，人行道须至少留出 1.8 米）。
2. 人行道宽度须至少应有 1.8 米，路沿须至少留出 0.7 米宽
3. 商业活动应在靠近马路侧的商业活动区开展。商业活动区内任何未利用的空间必须留给行人
4. 即使天气条件恶劣，所有家具、陈设和设备都必须始终放置在步道靠近马路一侧

# 申请户外餐饮许可



5. 如果郡政府官员或相关道路管理机构认为在街角开展商业活动存在安全风险，则不得开展此类商业活动
6. 商业活动不得紧靠停车区指定进出通道、公共汽车站、正式人行横道、装货区或消防栓
7. 屏障上的广告内容仅限商家名称或标志，或主要产品（例如：赞助商家的咖啡或矿泉水品牌）。广告所占面积不得超过屏障总面积的 20%
8. 临时屏障高度不得超过 1.2 米，固定屏障高度不得超过 1.5 米
9. 绿植箱不得张贴广告
10. 商家须在店铺正面明显位置展示商业活动许可
11. 如果正在申请酒牌或步道上的永久性设施，申请人需附上执照或租约的副本，以及相关的规划许可。

请注意：在户外餐饮区不得使用菜单板、“A”字板等标牌。

## 声明和确认

本人声明在此申请中提供的信息真实正确。如果获批户外餐饮许可，本人同意遵守该许可的使用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2. 本人确认已阅读并理解《户外餐饮指南》以及上述户外餐饮许可的一般条件；并且
13. 本人会遵守《户外餐饮指南》的要求及获批许可的各项条件；
14. 如果户外餐饮区实际情况与户外餐饮许可项出现不一致，本人将向 Mornington Peninsula 郡政府通报此类情况。
15. 如果本人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本人会通知 Mornington Peninsula 郡政府
16. 本人会确保许可不会出售或转让给其他方，且仅用于所述目的。
17. 本人同意许可费用不可申请退款。本人确认，若申请相关证明文件有误，许可有可能被取消。

本人已阅读上述内容并同意本协议\*

# 申请户外餐饮许可



## 隐私声明

Mornington Peninsula 郡政府致力保护您的隐私。郡政府按照其隐私政策、《隐私和数据保护法》（2014 年）以及《健康记录法》（2001 年），对您提供的个人信息进行收集。郡政府收集此类信息，方可受理您向郡政府支付的款项。郡政府收集信息出于此目的，且该信息可能用于其他可预期的从属目的。您可随时查看向郡政府提供的信息，如果您认为信息有误，也可修改信息。欲查看政府免责声明、版权信息、隐私声明、网站条件及条款，请点击下方链接

1. [免责声明](#)
2. [隐私声明](#)
3. [条件及条款](#)

本人已阅读上述内容并同意本协议\*